

阳泉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阳泉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通过认真听取公司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及管理层的介绍和说明后,对所关心问题进行了质询和审议。经过认真讨论,对于下列事项予以独立、客观、公正的判断,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同意阳煤集团寿阳开元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使用阳泉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授信额度贷款的议案

独立董事认为:开元公司拟使用公司控股股东阳煤集团的授信额度进行贷款,并由阳煤集团为开元公司进行担保,阳煤集团并未收取任何费用,有利于开元公司降低贷款成本,解决资金周转紧张的情况,没有损害公司利益,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在进行表决时,公司关联董事予以回避,非关联董事一致通过,董事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该议案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2016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为阳煤集团寿阳开元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提供贷款担保的议案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被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能够有效控制和防范风险。开元公司通过银行贷款是为了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对其贷款提供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情形。公司董事会在上述担保事项的决策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关于向下属子公司山西新景矿煤业有限责任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

案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公司利用自有资金通过财务公司为下属全资子公司新景公司提供委托贷款，一方面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融资成本，另一方面也有利于缓解新景公司资金紧张的局面，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公司向财务公司支付手续费，符合行业惯例，价格合理，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投资者的利益，且公司董事会在审议相关事项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决策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关于同意天泰公司向公司借款为其下属全资子公司办理委托贷款的议案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同意向天泰公司提供借款2,460万元，天泰公司通过财务公司向兴裕公司提供2,460万元的委托贷款，是为解决兴裕公司资金周转紧张的问题。公司本次向下属公司提供借款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议案在获得公司董事会批准后方可实施。天泰公司通过财务公司提供委托贷款需要向财务公司支付委托贷款手续费共计1.23万元，鉴于财务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阳煤集团的控股公司，因此公司向财务公司支付委托贷款手续费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公司进行本项交易遵循公允原则，能够保证公司的整体利益和长远利益，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特别是社会公众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在进行表决时，公司关联董事予以回避，非关联董事一致通过，董事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此页无正文，为阳泉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授权独立董事）签字：

孙建武
子同瑞
赵雪敏

2016年8月23日
